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经营行业主要涉及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和期货经纪，主要包括公司本部、上海欣沁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科技京城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佘山置业有限公司、华闻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等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0%以上，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78%以上；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物业管理、期货管理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工程项目、资金活动、期货管理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	错报<财务报表整体

水平 $\leq$ 潜在错报	平的 50% $\leq$ 潜在错报 $<$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重要性水平的 50%
----------------	------------------------------------	------------

其中，本公司以税前利润的 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一般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 (2) 因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3)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5) 经监管部门认定控制环境无效；
- (6) 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7) 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
- (8)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由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根据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设定。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500 万 $<$ 潜在损失	750 万 $<$ 潜在损失 $\leq$ 1500 万	潜在损失 $\leq$ 750 万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定性标准主要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

出现以下情形的，一般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 (2) 生产故障造成停产 7 天及以上；

- (3)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 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 (4) 引起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 或对职工或公民造成无法恢复性的损害;
- (5) 对周围环境造成永久污染或无法弥补的破坏。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 但仍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

董事长: 王伟旭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